

江苏省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53 号

《江苏省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代省长 郑斯林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生产的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化学危险物品是

指“GB12268—90 国家标准”中危险货物品名表内所列的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以及毒害品和腐蚀品。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和在生产中产生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以及以化学危险物品为原料的企业（以下统称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都必须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四条 省化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许可证申请的终审和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市、县化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并初审或复审许可证申请，对获得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经济综合部门和化工、工商、公安、商业、交通、建设、环保、卫生、劳动等部门以及非化工系统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确保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的安全。

第五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的规划、设计、建设符合《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二)产品有明确的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生产、储存、运输的设备、设施和容器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四)具有可靠的卫生防护措施和用具;

(五)有周密的事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

(七)拥有相应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途径和设施;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许可证的申领和审批程序为:

中小型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按其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的县或设区的市化工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许可证审批表。初审合格的县、乡(镇)所属化工企业的许可证申请,应当报设区的市化工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复审合格的县、乡(镇)所属化工企业的许可证申请和初审合格的设区的市所属化工企业的许可证申请,报省化工行政主管部门终审。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许可证。

大型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包括省级化工集团),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化工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许可证审批表。初审合格的,报省化工行政主管部门终审。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许可证。

省属、部属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向省化工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许可证。

对非化工系统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的

许可证申请,各级化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该企业的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复审和终审。

第七条 各级化工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非化工系统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服务,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对企业提出的申请及时受理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初审在1个月内,复审和终审各在1个半月内办理完毕。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接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给予明确答复。

第八条 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条例》、《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生产、使用和储运化学危险物品,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日常自查自纠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九条 各级化工行政主管部门和非化工系统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许可证的跟踪管理,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经整改或整顿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或者拒不进行整改或整顿的企业,化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企业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十条 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认为本企业符合颁发许可证的法定条件而未获批准或者在规定时限内审批机关不给予明确答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各级化工行政主管部门和非化工系统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承担许可证审查职责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为不合格的企业颁发许可证或在许可证跟踪管理中发现有问题放任不管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对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有关部门应对直

文件选编

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条例》、《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化工行政主管部门分批公布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化学危险物品名录。

本办法施行前投产的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化

学危险物品名录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四条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审批表的格式,由省化工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颁发许可证除按照省物价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